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40/15-16號文件

檔號：CB2/H/5/1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驪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黃定光議員，SBS, JP
林大輝議員，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B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鄧家彪議員，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助理秘書長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首席議會秘書1
主管(公共資訊部)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1
助理法律顧問2
助理法律顧問8
助理法律顧問9
助理法律顧問10
高級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秘書(2)8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SBS
馮秀娟女士
梁慶儀小姐
薛鳳鳴女士
衛碧瑤女士
盧思源先生
曹志遠先生
林秉文先生
李家潤先生
余蕙文女士
陳映熹女士
梁淑貞女士
陳以詩小姐
戴敬慈小姐
易永健先生
譚淑芳女士
李凱詩小姐
黎佩明小姐
譚桂玲女士
黃家松先生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 2016 年 1 月 15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698/15-1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政府的立法議程

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議員曾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政務司司長 2016 年 1 月 14 日有關政府立法議程的函件提出不同意見，他已將議員的意見轉告政務司司長。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經過既定程序，包括《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詳細審議和充分討論，而法案委員會對恢復二讀辯論該條例草案並無異議。依政務司司長之見，議員應盡快完成該條例草案的審議程序，並就該條例草案和相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進行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轉告議員，政務司司長表示，除非議員能夠就目前立法會審議法案的僵局提出切實可行的方案，她不認為她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對解決有關問題有幫助。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16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28/15-16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4. 單仲偕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張華峰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目前有空額，該法案委員會可隨即展開工作。

**(b) 2016年1月1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7/15-16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16年1月15日在憲報刊登的7項附屬法例(即第2號至第8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在該等附屬法例中，有6項(即第2號至第7號法律公告)已於2016年1月2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餘下一項(即第8號法律公告)則是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而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規例。

6. 議員同意將《2016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即第8號法律公告)交付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因為該項規例屬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7. 議員對另外6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6年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6年1月2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2016年1月27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於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時開始，大約晚上8時暫停。會議將於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恢復，大約晚上8時暫停。會議將於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

9時恢復，大約下午1時休會，因為當日下午已安排舉行內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會議。

質詢

(立法會CB(3)313/15-16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林大輝議員及姚思榮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V. 將於2016年2月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14/15-16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15年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將於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

(d) 政府議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已編排於之前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的議員議案，將延擱至隨後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當中包括原定於2016年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由陳志全議

員及梁志祥議員動議的兩項議案。他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319/15-16號文件)，當中載列一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2016年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他提醒議員，如有意就該項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701/15-16號文件)

16. 法案委員會主席謝偉銓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動議的修正案。議員亦察悉，法案委員會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並且支持在2016年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b)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461/15-16號文件)

17. 法案委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動議的修正案，並且不反對在2016年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c) 《2015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460/15-16號文件)

18. 法案委員會主席張華峰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就條例草案動議任何修正案。議員亦察悉，法案委員會不反對在2016年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就上述3項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699/15-16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6年1月21日，有16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5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議員察悉，在16個正在進行工作的法案委員會中，有3個須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繼續工作。

VIII. 其他事項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1月27日